

证券代码：837694

证券简称：ST 太和华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《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11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太和华美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太和华美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太和华美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2]3558 号）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，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88.702 万股新股。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,000,000 元，其中债权认购金额为 5,000,000 元，现金认购 14,000,000 元已由认购对象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，账号：110918166510909。

2023 年 1 月 3 日，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健诚验字[2023]第 001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验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9,000,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与东莞证券、开户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《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，合法合规使用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	110918166510909	-
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	110927954710701	-

注：1、太和华美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。

2、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明海慧”）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太和华美对其的增资款，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注销。

三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（含利息）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9,000,000.00
加：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8,197.00

减：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8,938,617.04
减：2025年1-12月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69,576.18
其中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支出	69,576.18
减：销户结余转入基本户	3.78
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	0.00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五、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。

六、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要求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损害股东利益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